附件3

**浙江省金属冶炼生产单位**

**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大纲**

本大纲规定了浙江省金属冶炼生产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的目的、要求和具体内容。

**1．培训对象**

金属冶炼生产单位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以下统称金属冶炼生产单位从业人员）。

**2．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了解我国安全生产方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了解金属冶炼生产单位的危险、职业危害因素；熟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掌握金属冶炼生产单位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避灾、自救与互救方法，事故应急措施，安全设施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以及职业病预防知识等；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3．培训要求**

**3.1** 金属冶炼生产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必须按照本大纲的要求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增加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其安全技能，从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2**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金属冶炼企业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组织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建立健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试、考核情况；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但培训内容应体现本单位特点。委托其他单位或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3.3** 培训要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重点加强安全意识、规章制度、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实际安全技能、应急处置能力的综合培训；要充分考虑农民工的实际，使培训内容易学易懂，易于掌握。

**4．培训内容**

**4.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

**4.1.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金属冶炼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重要文件**

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等。

**4.1.2 浙江省法规政策**

主要包括：《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

**4.1.3 相关标准**

主要包括：《焦化安全规程》《烧结球团安全规程》《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轧钢安全规程》《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铜冶炼安全生产规范》《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等。

**4.1.4 其他**

金属冶炼生产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

**4.2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4.2.1** 安全警示标志。

**4.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

**4.2.3** 用电安全、机械安全知识。

**4.2.4** 消防安全知识。

**4.2.5** 职业危害及健康防护相关知识。

**4.2.6**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与维护。

**4.3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4.3.1** 特种作业管理。

**4.3.2** 特种设备管理。

**4.3.3** 危险作业管理。

**4.3.4** 检（维）修管理。

**4.3.5** 设备安全管理。

**4.3.6**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4.3.7** 标准化作业管理。

**4.3.8**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

**4.4 主要工艺生产、设备的作业安全**

**4.4.1** 焦化作业安全。

**4.4.2** 原料、烧结、球团作业安全。

**4.4.3** 炼铁作业安全。

**4.4.4** 炼钢作业安全。

**4.4.5** 轧钢作业安全。

**4.4.6** 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

**4.5 工业气体作业安全**

**4.5.1** 煤气作业安全。

**4.5.2** 氧气作业安全。

**4.5.3** 氮气作业安全。

**4.5.4** 氢气作业安全。

**4.5.5** 天然气作业安全。

**4.6 检（维）修作业安全**

**4.6.1** 检（维）修作业中危险作业安全。

**4.6.2** 检（维）修作业中特种作业安全。

**4.6.3** 检（维）修作业中其他常用工种作业安全。

**4.7 事故应急处置、自救与现场急救**

**4.7.1** 事故报告及现场紧急处置。

**4.7.2** 事故现场的自救与互救。

**4.7.3** 异常情况下应急器具的使用。

**4.7.4**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5 再培训内容**

金属冶炼生产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再培训。其内容包括：

**——**有关金属冶炼安全管理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及规章制度；

**——**有关金属冶炼生产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6．学时安排**

**6.1** 金属冶炼生产单位从业人员岗前培训不少于72学时，具体培训学时安排应符合表1的规定。

**6.2** 金属冶炼生产单位从业人员再培训时间不少于20学时。

**表1 金属冶炼生产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内容学时安排**

|  |  |  |
| --- | --- | --- |
| **项 目** | **培 训 内 容** | **学 时** |
| 培训 | 第一单元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6 |
| 第二单元 |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 12 |
| 第三单元 |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 10 |
| 第四单元 | 主要工艺生产、设备的作业安全 | 12 |
| 第五单元 | 工业气体作业安全 | 8 |
| 第六单元 | 检（维）修作业安全 | 10 |
| 第七单元 | 事故应急处置、自救与现场急救 | 8 |
| 复 习 | 4 |
| 考 试 | 2 |
| 合 计 | 72 |
| 再培训 | 1.有关金属冶炼安全生产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规范；2.有关金属冶炼生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3.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 18 |
| 考试 | 2 |
| 合计 | 20 |